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22,373</u>	<u>25,357</u>	(11.8)%
除稅前溢利	<u>289,267</u>	327,819	(11.8)%
所得稅支出	<u>(146,003)</u>	<u>(98,791)</u>	47.8%
本年度／持續經營期間溢利	<u>143,264</u>	229,028	(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41,196)</u>	10,948	(476.3)%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02,068</u>	239,976	(57.5)%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收益	<u>(10,188)</u>	2,916	(4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2,256</u>	<u>237,060</u>	(52.7)%
每股基本盈利	<u>0.88 港仙</u>	<u>1.86 港仙</u>	(52.7)%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專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5,420	5,047,845	1.54%
總資產	6,861,514	6,334,982	8.31%
淨資產	5,523,076	5,343,429	3.36%
每股資產淨值	0.43 港元	0.42 港元	2.38%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2,373	25,3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656)</u>	<u>(12,887)</u>
毛(虧損)/溢利		(5,283)	12,470
其他收入	5	813,201	585,265
石油開採費用		(258,761)	(157,443)
行政開支		<u>(259,368)</u>	<u>(109,695)</u>
經營溢利		289,789	330,597
融資成本	7	(5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8,67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u>(91,454)</u>
稅前溢利		289,267	327,819
所得稅支出	9	<u>(146,003)</u>	<u>(98,79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期間溢利		143,264	229,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	<u>(41,196)</u>	<u>10,948</u>
本年度/期間溢利	8	<u>102,068</u>	<u>239,976</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4,152	229,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1,896)	7,773
		<u>112,256</u>	<u>237,0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888)	(25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00	3,175
		<u>(10,188)</u>	<u>2,916</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02,068	239,97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a)	0.88 港仙	1.86 港仙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b)	1.21 港仙	1.79 港仙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02,068)</u>	<u>239,97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887	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之 匯兌差額	<u>(11,890)</u>	<u>-</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19,997</u>	<u>480</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2,065</u>	<u>240,45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507	237,319
非控股權益	<u>(442)</u>	<u>3,137</u>
	<u>122,065</u>	<u>240,4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48	67,699	42,988
投資物業		–	147,654	136,054
無形資產		4,518,718	3,950,913	3,002,816
● 其他資產		–	–	119,056
		780,000	–	–
		5,480,766	4,166,266	3,300,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	7,2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45,637	35,017	174,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7	3,800	23,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097	4,68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5,172	2,117,992	2,240,790
		1,380,748	2,168,716	2,438,9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23,384	26,700	22,060
應付董事		6,501	7,446	6,161
銀行貸款		23,676	–	7,727
● 即期稅項負債		–	–	–
		721	1,087	–
		254,282	35,233	35,948
流動資產淨值		1,126,466	2,133,483	2,402,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07,232	6,299,749	5,703,8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4,156	956,320	767,807
資產淨值		5,523,076	5,343,429	4,936,0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71	127,771	127,771
儲備		4,997,649	4,920,074	4,621,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5,420	5,047,845	4,749,043
非控股權益		397,656	295,584	187,024
權益總額		5,523,076	5,343,429	4,936,06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予以修訂。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涵蓋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務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示之可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與涵蓋本集團十二個月業務期間之即期財政年度金額比較。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納合併會計法入賬涉及本集團最終控權人張宏偉先生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年內，董事已檢討變動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會計法之恰當性及實用性，並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之收購會計法。董事認為收購會計法更為恰當，且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更多及更可靠信息，原因在於其更能反映該等交易之相關經濟內容。因此，本集團已改變會計政策，改為採用收購會計法核心原則將早前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購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之全部股本權益入賬。根據收購法，聯合石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如下變動：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753,056	496,758
石油開採費用增加	154,000	98,630
所得稅支出增加	149,764	99,532
無形資產增加	4,000,000	3,400,94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000,000	850,236
累計虧損增加	3,000,000	2,550,708
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3.52	2.34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9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7,7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355
利息收入	14,017	7,704
管理費收入	1,086	-
淨匯兌收益	12,654	28,5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42,179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4,047
租金收入	88	-
存貨撥備撥回	26,90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65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53,056	496,758
其他	5,230	84
	816,689	600,39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13,201	585,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3,488	15,130
	816,689	600,395

6. 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分為石油開採及物業投資。

於年內進行業務重估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開原油生產業務及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有關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總括認為，將專利技術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從石油開採分類分開，以形成單一分類更為恰當。比較數字已重列，與本年度呈列貫徹一致。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1. 石油開採 — 從事原油生產相關活動。
2. 油田支援服務 — 從事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3. 物業投資 — 投資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潛在升值(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分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計入石油開採分類之若干其他收入除外)
- 企業開支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資產
- 無形資產—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負債
- 應付董事
- 銀行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計入石油開採及油田支援服務分類之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22,373	22,373
分類(虧損)/溢利	(1,076)	365,821	(40,744)	324,001
折舊及攤銷	-	172,640	44,609	217,249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稅支出/(抵免)	3	149,764	(3,926)	145,8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131	4,131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53,056	-	753,056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119,597	16,240	135,8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4,225,375	431,303	4,656,478
分類負債	-	1,172,545	88,624	1,261,169

6. 分類資料(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重列)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25,357	25,357
分類溢利／(虧損)	7,174	238,795	(1,422)	244,547
折舊及攤銷	11	107,340	17,826	125,177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稅支出／(抵免)	3,326	99,532	(937)	101,92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355	-	-	11,355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96,758	-	496,758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2,987	442,926	445,9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7,682	3,437,850	448,670	4,034,202
分類負債	20,715	858,411	101,567	980,693

6. 分類資料(續)

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324,001	244,54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若干計入 石油開採分類之其他收入除外)	60,560	92,281
公司開支	(238,363)	(94,074)
融資成本	(52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8,67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91,4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3,608)	-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41,196	(10,948)
	<u>143,264</u>	<u>229,028</u>
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溢利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4,656,678	4,034,202
未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820,964	18,308
無形資產—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150,216	15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7	3,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097	4,6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5,172	2,117,992
	<u>6,861,514</u>	<u>6,334,982</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1,261,169	980,693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46,925	3,218
應付董事	6,501	7,446
銀行貸款	23,676	-
即期稅項負債(計入石油開採及油田支援服務分類之即 期稅項負債除外)	167	196
	<u>1,338,438</u>	<u>991,553</u>
綜合負債總值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源中國客戶。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分類	<u>22,373</u>	<u>25,357</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貸款利息	<u>522</u>	<u>-</u>

8. 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97,393	116,640	-	-	197,393	116,64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50	1,066	-	-	1,050	1,0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	-	-	-	40
	1,050	1,106	-	-	1,050	1,106
折舊	25,962	11,553	-	11	25,962	11,564
董事酬金	19,158	20,162	-	-	19,158	20,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10	-	-	9	10
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10	-	-	-	110	-
—土地及樓宇(附註a)	3,389	2,605	-	-	3,389	2,605
	3,499	2,605	-	-	3,499	2,605
研究及開發支出	5,371	2,223	-	-	5,371	2,2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補貼(附註a)	21,876	12,751	-	-	21,876	12,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	317	-	-	672	3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交易	36,017	54,251	-	-	36,017	54,251
	58,565	67,319	-	-	58,565	67,319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交易	80,885	-	-	-	80,885	-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	-	739	734	739	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413	-	-	-	413	-
向石油開採項目之現金墊支減值虧損	47,580	-	-	-	47,58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c)	4,131	8,895	-	-	4,131	8,895

附註a：攤銷費用約188,5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3,062,000港元(經重列))及8,8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578,000港元)分別計入石油開採費用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

附註b：該項金額包括提供予董事約達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00,000港元)之住房福利，該金額已計入員工成本。

附註c：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及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895,000港元)分別計入石油開採費用及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952	1,0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1	—
	<u>1,283</u>	1,087
遞延稅項	144,723	101,030
	<u>146,006</u>	102,117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	146,003	98,79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3	3,326
	<u>146,006</u>	102,117

本集團毋須就百慕達、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之稅務減免。尤尼斯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務減免。因此，尤尼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聯合能源出售於其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盛泰誠」)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7,9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75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泰誠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

本年度／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412	10,9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3,608)	-
	<u>(41,196)</u>	<u>10,948</u>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739)	(734)
毛損	(739)	(734)
其他收入	3,488	15,130
行政開支	(334)	(122)
除稅前溢利	2,415	14,274
所得稅開支	(3)	(3,326)
期內溢利	<u>2,412</u>	<u>10,948</u>

期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33,5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317,000港元)，並於投資活動中收到約3,3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62,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2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7,060,000港元(經重列))及本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77,091,632股(二零零九年：12,777,091,632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54,1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29,287,000港元(經重列))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盈利0.06港仙(經重列))，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7,773,000港元(經重列))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賬款(附註a)	11,386	13,77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34,251	21,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45,637</u>	<u>35,017</u>

(a) 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52	13,778
31至60天	5,034	—
	<u>11,386</u>	<u>13,77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賬款約5,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屬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單一客戶。該等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u>5,034</u>	<u>—</u>

所有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71,102	16,380
應收代價(附註i)	37,92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13	2,195
預付員工款項	3,926	2,280
其他	186	384
	<u>134,251</u>	<u>21,239</u>

(i) 應收代價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盛泰誠之71%股權而應收買方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報告期間後悉數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營運費用	170,726	15,64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70	2,544
已收按金	3,560	947
暫收款項	22,139	–
其他應付稅項	1,720	1,194
應付代價	21,161	–
其他	1,508	6,37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223,384	26,70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37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357,000港元減少約11.8%。期內營業額主要來自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收入。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北部大雨連場導致嚴重水浸，使有關業務運作暫停一段時間。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主要於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張宏偉先生)名下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進本集團時採用。於回顧期內，董事審核變更共同控制下合併業務之合併會計法之適合性及可行性，並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在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物業資產全面改為石油及能源集團後，董事認為收購會計法將更適合及更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可靠及相應之數據，並能反映集團主要資產之潛在經濟價值。就此，本集團更改會計法以改用收購會計法之基本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購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之全部權益。按收購會計法，聯合石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

該更改會計法已追溯引用，並於財政報表上之綜合數目變更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753,056	496,758
石油開採費增加	154,000	98,630
所得稅支出增加	149,764	99,532
無形資產增加	4,000,000	3,400,94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000,000	850,236
累計虧損增加	3,000,000	2,550,70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3.52	2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38.9%至約813,2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585,265,000港元），增幅主要源自按更改會計法而改用以收購會計法下，無形資產公平值虧損之回撥。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109,69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368,000港元，主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予員工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發行予顧問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開支約116,902,000港元及現金預支予一項石油開採項目之減值損失約47,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高升項目之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已獲得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提高採油率項目已正式進入開發期。該提高石油採收率開發方案是以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石油為經營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開發。開發包括設計、鑽井、建造、安裝提高石油採收率的專項運作及相關的研究工作，此費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佔30%而本集團則佔7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石油於高升項目之石油開採權之價值約4,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約3,400,944,000港元），已反映於本集

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無形資產，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無形資產公平值虧損之回撥約753,0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496,758,000港元)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開採費用約HK\$258,761,000，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157,443,000港元增加64.3%。增幅主要源自按更改會計法而改用之收購會計法下無形資產攤銷上升至約HK\$154,000,00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約98,630,000港元)及本年度提高採油率項目進入開發期新增之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顧問訂立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顧問以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i)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ii)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根據該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4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待發行予兩位顧問之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8港元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兩位顧問仍未行使該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出售資產協議，出售一間主要從事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之佔71%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盛泰誠」)，代價為人民幣32,750,000元(約37,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盛泰誠業務虧損約41,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利潤:約10,948,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業務。

綜合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12,2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37,060,000港元減少約52.65%。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1.86港仙。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775,000,000美元(約6,006,250,000港元)收購英國石油於巴基斯坦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成為第一家於香港上市之非國有企業收購國際主要石油公司之一的英國石油的上游在產資產。該資產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包括概算儲量約為79 mmboe的120個石油及天然氣井，平均淨產量為每日35,000桶等值石油，而且具陸上及海上勘探及開發的極大潛力。收購英國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擴張海外石油業務的發展策略第一步。此交易目前仍在進行之中，過程順利。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旗下主要從事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之合營公司—盛泰誠，分立成為兩間公司，盛泰誠及聯合能源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聯合能源技術」)。分立前，聯合能源國際投資及盛泰誠另一位股東廣州銀創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銀創」)分別佔盛泰誠之71%及29%股權。而分立後，股權比例不變，即聯合能源國際投資佔盛泰誠及聯合能源技各71%股權，而廣州銀創則佔該兩間公司各餘下之29%股權。聯合能源技術主要從事節約能源開發技術、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的引進、開發及其應用之業務，於年內，其業務仍未展開。盛泰誠則維持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出售資產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2,750,000元(約37,640,000港元)，出售盛泰誠71%股權。盛泰誠之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之商業樓房。鑒於該物業有關消防系統故障問題及該物業之素質問題使其出租及管理業務停頓多時，以及與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不一致，本集團決定出售盛泰誠股權，以集中現有資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

因廣州銀創有意退出於聯合能源技術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能源技術，聯合能源國際投資及廣州銀創簽訂股權變更協議，聯合能源技術以代價約人民幣17,876,000元，回購廣州銀創持有聯合能源技術29%股權，該代價相等於聯合能源技術總註冊資本之29%，即廣州銀創所佔之部份。待有關回購手續完成後，回購之股權將被註銷，而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於聯合能源技術之股權將自動提升為100%。有關手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完成。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財務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8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8,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繳付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收購英國石油巴基斯坦資產之訂金及增加為聯合石油發行履約債券銀行融資淨額約380,4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共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港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承諾支付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Madura Block生產分成合約擬定首三年勘探期內之地震勘測費用相關責任之擔保而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680,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已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另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保證聯合石油承諾履行於高升項目中提高採油率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因聯合石油已完成部份有關責任，並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確認及同意解除該履約債券項下約88,390,000港元(相等於約11,332,000美元)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79,610,000港元(相等於約48,668,000美元)之銀行現金已就該履約債券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簽訂為期五年金額5,000,000,000美元的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和礦產資源項目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在此期間，本公司同意銀行作為優先融資合作對象，銀行亦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諮詢、策劃等必要的融資服務支援。此合作協議下提供之融資方式，包括雙方簽訂合約或組建銀團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銀行還同意將本集團申請貸款的項目列入優先項目。銀行沒有根據合作協議項下作出項目貸款承諾，融資條件和實際金額有待進一步的協商。

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5.4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5)，乃按流動資產約1,380,74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8,71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54,28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33,000港元)計算。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無重大變化。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單記錄。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17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當時之市場慣例，以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退休強積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只有一位客戶，故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為100%。除支付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支出及經營費用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採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訂立其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本公司尚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行政職責乃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履行。因此，本公司重大決策由董事會作出。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刊發年報

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朱承武先生。